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8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蔡志宏

被告 李昱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,8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即新臺幣1,722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,8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1日，駕駛車輛過失肇事，致其所承保RDJ-0188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9,53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有本院調取之事故調查資料可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

01 。

02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03 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
04 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10年2月出廠，本院參酌
0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0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
07 零件22萬1,851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10萬7,691元，是系
08 爭車輛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16萬1,839元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11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朱鈴玉